## 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參加縣政府組團出國考察有關經費 之核銷方式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0.12.12 臺 (90) 處實一字第 08632 號函)

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89.1.26公布施行後,鄉(鎮、市)民代表出國考察費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適用疑義,業經內政部89.3.28以臺(89)內民字第8903468號函復○○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略以:「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及附表規定,鄉(鎮、市)民代表每人每年得支出國考察費最高標準為五萬元。」貴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於八十九年九、十月間出國考察,係在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,上揭人員出國考察經費,自應依上開條例規定限額內,核實報銷。至代表會秘書係屬公務人員,為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(現行規定為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)規定適用對象,其隨同出國考察出差旅費之報支,得依上揭規定檢附相關原始憑證辨理核銷。